

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4.01.05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85.01.0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03.2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06.0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94.06.24 教務會議備查
100.2.24 院課委會修正
100.3.1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0.3.21 教務會議備查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院設置辦法相關規定，設置「工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設置目的為研議、審訂、推動、評鑑符合本院教育使命與特色之課程架構與內容。
- 第三條 本院所屬各系所應成立「系所課程委員會」負責系所課程相關事宜之研議審訂。其設置辦法由系所自行訂定，並經本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設學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指派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與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院代表。
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主要為研議審訂本院所有課程相關事宜，其內容包括：
1. 規劃、推動、評鑑及修正本院之學制、學程、課程及科目。
2. 審議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3. 審議及評鑑各系所與班組之學程、課程及科目。
4. 研議審訂本院及各系所與班組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結論需提報院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